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胡明義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竹北簡字第80號刑事簡易判決及97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等應予保障，1被告等人除傷害聲請人外，另涉有暴力搶奪、持槍恐嚇及偽證等犯行，檢察官包庇犯罪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竹北簡字第80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法官輕判被告，同法院97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駁回上訴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3予以駁回，是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4次、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及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2號裁定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（三）聲請人提起告訴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系爭判決一、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聲請人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況且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22號胡明義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